附件

移交赋权事项目录

序号	目录内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实施机关	主管部门	备注
1	87	对在住宅楼楼梯间、楼道等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	永盛街道办事处	区消防救援大队	
2	88	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，拒不改正的处罚	行政处罚	永盛街道办事处	区消防救援大队	
3	89	对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的处罚	行政处罚	永盛街道办事处	区消防救援大队	
4	90	对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	永盛街道办事处	区消防救援大队	
5	91	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，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	永盛街道办事处	区消防救援大队	
6	92	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	行政处罚	永盛街道办事处	区消防救援大队	
7	93	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的处罚	行政处罚	永盛街道办事处	区消防救援大队	
8	94	对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	永盛街道办事处	区消防救援大队	

注：目录内序号为《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各乡镇（街道）行政职权目录的决定》（隆政发〔2023〕12号）中的事项序号。